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23號

原　　告　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添財

訴訟代理人　林殷佐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請求分割之不動產價值依原告應有部分比例核定為新臺幣(下同)8,418,15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4,35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袁雪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陳淑瓊